

平顶山市第二十七中学校园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合同

甲方：平顶山市第二十七中学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平顶山市明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保证校园的环境状况的整洁，校园生活垃圾及时清理清运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决定由乙方负责安排垃圾清理清运事项。

一、服务事项：平顶山市第二十七中学垃圾清理清运服务。

二、清运垃圾时间：

1、每天6:00至7:00或18:00至19:00时清理清运。

2、周六、周日当天未产生有垃圾可不清运，如有开会或文化活动另行安排。

三、合同时间及期限

本合同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，期限为壹年。

四、垃圾清运服务费

乙方为甲方垃圾清运期间，甲方应向乙方每年支付垃圾清理清运服务费为12600元，大写：壹万贰仟陆佰元整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

- 1、甲方按每年付乙方垃圾清运费，每年支付一次。
- 2、并由乙方开具发票，甲方以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。

六、双方责任：

甲方：1、甲方负责监督将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；

2、甲方负责检查、监督垃圾清运情况及卫生情况；

乙方：1、在清运操作过程中，乙方必须保证甲方财产安全，属乙方

损坏必须照价赔偿,如出现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负责;

2、乙方工作人员及车辆因清运工作进入校园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,禁止鸣喇叭。

3、负责服务人员各种技能培训及安全、防火、防盗知识教育,并教育服务人员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4、每次工作结束后,必须将现场场地清理干,不留残留物。

5、因垃圾未及时清运而造成堆积或乙方未随叫随到,视作乙方违约,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,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,且未结款项作为违约金不再支付。

七、其它

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,由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未果,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。

2、本协议一式两份,甲、乙双方各一份,盖章签字生效

甲方(盖章):

负责人(签字):

2023年1月1日

乙方(盖章):

负责人(签字):

2023年1月1日

